

“技术封建主义与文化霸权研究”专栏

资本主义一如往昔？

——数字知识垄断的启示^①

塞西莉亚·瑞卡普¹/文 张可人² 祝朝伟²/译

(1. 伦敦大学学院, 英国 伦敦; 2. 四川外国语大学 翻译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本文从作为权力关系的垄断切入, 试图回答“资本主义积累模式是否一如往昔”这一问题, 研究以当今数字经济、资本主义、科技巨头与知识垄断几大要素的日益勾联为核心, 拓展了乌戈·帕加诺(Ugo Pagno)所提出的“知识垄断资本主义”概念, 详细探究了大型科技公司垄断权力的新颖性、催生该类垄断的诸多因素以及其藉以控制其他企业的内在机制。文章以占有市场巨量份额的微软以及其他类似产业巨头为例, 剖析了其如何与各国政府、大学与科技工作者在政治、学术和技术方面开展合作, 实现其知识垄断的目的。文章认为, 科技巨头利用工人知识产权与雇主的分离获得市场影响力, 借助人工智能、云服务、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实施数据垄断, 通过数字知识垄断操纵企业、控制市场并打破“创新—传播”的循环。因此, 今天的资本主义并非以前的资本主义。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 学界亟需开展深入研究, 重估资本主义通过知识垄断实现资本积累的手段机制和潜在威胁。

关键词: 资本主义; 数字知识垄断; 大型科技公司; 权力关系

中图分类号: G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414(2024)02-0121-12

当下何种积累机制正在形成? 现在的大西洋经济, 经济长期停滞, 生产全球化、金融化, 再分配趋势上行, 数字革命如火如荼, 这些显著特点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塞德里克·杜兰特(Cédric Durand)在《技术封建主义》(*Techno-féodalisme*, 2020)一书中指出, 资本主义数字前沿正经历质性突变, 资本通过政治寻租与垄断等掠夺性手段获取利润, 实现

收稿日期: 2023-12-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三十个关键词的文化史”(22WZSB0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塞西莉亚·瑞卡普(Cecilia Rikap), 女, 伦敦大学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国际政治经济、技术经济、知识垄断研究。

张可人, 男, 四川外国语大学翻译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当代翻译理论研究。

祝朝伟, 男,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当代翻译理论、当代西方文论与翻译教学研究。

① 本文原载《新左翼评论》: Rikap, C. 2023. Capitalism as Usual? Implications of Digital Intellectual Monopolies [J]. *New Left Review*, 139: 145-160.

引用格式: 塞西莉亚·瑞卡普/文 张可人 祝朝伟/译. 资本主义一如往昔? ——数字知识垄断的启示[J]. 外国语文, 2024(2): 121-132.

积累,这种方式与封建社会的征收关系类似,绝非通过创新驱动资本主义剥削、实现资本积累的经济冲动(Durand,2020)。叶夫根尼·莫罗佐夫(Evgeny Morozov)以封建时代为参照,对左右两翼(无论是数字领域还是其他领域)理解当代资本主义发展动向的观点进行了广泛的批评。他坚称,“资本主义仍在朝着一如既往的方向发展,它坚持‘低价优先’,利用一切可资利用的资源”;从某种程度上说,它一直依赖非经济层面的手段来实现资本积累,因此要理解当下资本主义的发展动态,没有必要去炒作新颖(或者不是那么新颖)的概念(Morozov,2022;Durand,2022)。那么,我们是否正在经历一种新的生产模式的转变,即资本主义向非资本主义形态的转变?或者,正如莫罗佐夫所说,资本主义一如往昔,这只是其最新一轮的发展演绎?

本文聚焦上述争论,重点讨论当今经济景观的一个关键要素:源于数字领域的新型生产关系,也即意大利经济学家乌戈·帕加诺(Ugo Pagano)所说的“知识垄断资本主义”(Pagano,2014;Rcap,2021;Durand et al.,2021)。虽然其他行业也呈类似趋势,但引领发展最前沿的却是数字经济巨头,包括美国的谷歌、苹果、脸书、亚马逊、微软,还有中国的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与华为。尽管2022年底量化宽松政策的收紧对其市场份额有所冲击,但科技巨头仍然是21世纪最靓丽的风景。特别引人注目的是,2022年表现最为出色的公司——大型石油公司、大型制药公司以及大型科技公司——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些公司都对其他公司实施垄断。所不同的是,他们掌控或者从其他公司掠夺来的资源各不相同。这一现象具有重要的启示:凡是对知识与数据进行系统垄断的公司均能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数据隔离,从而使自身更加游刃有余。下文将详细讨论大型科技公司垄断权力的新颖特性、产生此类权力的因素及其藉以控制其他企业的机制。文章将重点讨论与苹果、阿美石油并列市值前三的微软公司。但在此之前,首先有必要对垄断权力这一概念做一些简要的论述。

1 作为权力关系的垄断

私有财产是指所有者与非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后者指虽有财产需求但被剥夺了财产所有权的群体。因此,私有财产是资本主义最普遍的垄断形式,财产权不应简单地从所有者和所有物的角度来加以理解,而应将其理解为一种社会关系。正如戴维·格雷伯(David Graeber)所述,财产权是“人与人之间关于事物的理解或安排”——这里的“人”既包括个人,也包括集体、阶级和企业。这一不平等的关系使一方可能占有社会财产的绝大多数。照此理解,垄断作为一种权力关系,既包括财产的享有者,也包括财产的被剥夺者。事实上,这也是1623年英国《垄断法令》(*England's Statute of Monopolies*)所推崇的理念,这一法令禁止实施任何让詹姆士一世的臣民蒙受“巨大痛苦与不便”的垄断。这里的“痛苦”就涉

及限制他人购买的“买方垄断”与限制他人销售的“卖方垄断”(即传统意义上的垄断)。詹姆斯一世的检察总长爱德华·科克(Edward Coke)也指出,垄断也指“控制物品的制造、加工或使用”(Coke, 1628)。

近期研究也强调,垄断权力不仅是一种市场现象,法律制度也发挥着重要作用(Giulio, 2017; Vasudevan, 2022; Christophers, 2016)。但需要强调的是,垄断作为一种权力关系对他人造成的影响至关重要,这也是20世纪60年代“垄断资本”理论家们争论的中心议题。根据理论学者的描述,“垄断资本”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阶段,其特点是巨型企业(如通用电气)拥有足够的市场力量,可以制定市场价格。按照保罗·斯威齐(Paul Sweezy)的界定,“失去财产的工人阶级以及掌握财产的资产阶级一经产生,资本主义也就形成了”(Baran et al., 1966; Sweezy, 1981)。这也构成了以资本家垄断生产资料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两个方面:剥削工人并占有其创造的价值。

由于生产资料纷繁多样,因此其他形式的垄断权力关系会与资本对劳动力的垄断关系并存。特定行业的特定条件,如工厂的最小规模,或者更笼统意义上的经济规模,都可能产生自然垄断。垄断也可以是某种资源的垄断,如“阿美石油”和“埃克森美孚”等化石燃料公司,它们牺牲民众的利益而实施化石燃料的垄断。现代国家还可创设出其他各种形式的垄断关系,如基于知识产权的垄断关系。最后一种垄断(知识产权垄断)的特殊性在于这种垄断是两个方面的。从原则上说,知识的共享就像文化普及一样,可以让所有人多处受益,不会让任何使用方权益受损,因此不必将其限定于任何地理位置。但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的私人拥有会导致该知识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并滋生垄断。这种情况一旦发生,企业吸收、学习新知识的能力就会出现结构性分化,导致占领前沿领域的企业获得未来创新的最大机会。此外,由于知识是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知识垄断一旦发生,则可能波及任何经济领域或行业。

2 攫取影响力

对“垄断权力”的理解是掌握当今知识垄断资本主义运作方式的根本。首先,是何种制度、法律、政治和技术变革推动了知识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如果其他条件完全相同,勇于创新的企业会在未来占据更加有利的地位;这就意味着创新的成功会形成某种循环,成功的企业会牺牲其他市场主体的利益实现知识的垄断。19世纪中叶以来,随着知识与信息壁垒的纷纷建立,英美两国的企业依靠知识垄断进行自我强化的势头逐渐增强。这一势头始于员工工作期间创造的知识产权与企业之间的分离:商业秘密逐渐成为企业权利,雇佣关系逐渐成熟,企业与员工会签署合同等法律协议,涵盖商业秘密条款。到了20世纪初叶,企业作为法律实体异军突起,使其可以有权占有员工在就业期间创造的知识。(Fisk,

2009)

知识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关键期可追溯至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当时的法律和制度变革促成了更为严格且涵盖广泛的知识产权制度。法律保护的范围也因此扩大至软件领域,这源于十年之前,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为避免美国司法部的反垄断诉讼,将软件从硬件中“拆分”出来并成功地限制了竞争对手的损失索赔(Grad,2002)。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随着《有关贸易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该协定最初由 IBM、辉瑞(Pfizer)和微软起草——及后续相关条约的陆续签订,知识垄断制度开始走向国际化(Coriat & Orsi,2002;Dreythas et al.,2014)。用于生产的知识成为可批准的独立实体,拥有、掌握与控制这些知识的主体也就获得了知识垄断权。在当今的制药和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已经被广泛使用甚至滥用,形成了专利灌丛现象,导致知识产权被分割成无数专利,以此提升知识仿造的复杂程度,就像苹果公司对 iPhone 的保护一样^①。今天的知识垄断已经足够强大,导致母公司可以侵占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苹果对高通公司专利的侵占^②就是极好的例证。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的政策真空也助长了知识垄断的进程,这种真空既包括对获取大数据的主体类别以及所获数据类型的监管不足,也包括针对数字服务贸易政策上的真空。时至今日,我们仍然缺乏一套标准化措施来计算谷歌等企业所持数据的资产价值。自美国里根政府以来,新自由主义之风削弱了反垄断法规,“消费者福利”成为唯一焦点,知识垄断企业从中大获收益。这也对大型制药企业产生了立竿见影的积极影响。原因在于,这类企业主要向政府供货,虽然供货价格更高,但并非消费者直接支付。几十年后的今天,这一弱点也让大型科技企业获益,它们要么免费赠送产品,要么以数据与热度作价,要么以低于线下产品的价格销售产品。监管框架的宽松进一步巩固了科技企业的实力:它们既可以将知识产权和收入转移到避税天堂,同时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还可以借助政治力量来巩固自己的地位。例如,苹果、亚马逊、谷歌和脸书仅去年一年用于游说美国联邦政府的款项总额便高达 5,500 多万美元^③。

地缘政治也是一大重要因素。美国的全球霸主地位是美国龙头企业可资利用的优势。美国政府还会资助顶尖大学与产业界合作(或者更准确地说,为产业界服务),就像冷战时期出台秘密产业政策资助产业合作一样,这些资助极大地促进了生物科技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Black,2008)。国家或地区政府在知识垄断形成过程中扮演的重要作用在亚洲

① 详见 Reidenberg, J. et al. 2014. The Impact of the Acquisition and Use of Patents on the Smartphone Industry [J]. *Center on Law and Information Policy, Fordham Law School*.

② 译者注:2017 年 9 月,高通公司对苹果公司提起诉讼,称后者侵犯了三件与电源管理和 Force Touch 触屏技术相关的专利,要求苹果禁止出口、销售和发售相关的 iPhone 产品。

③ Bimbaum, E. 2022. Tech Spent Big on Lobbying Last Year [N/OL]. *Politico*. 2022-01-24. 欧洲科技企业的类似战略,详见 CEO. 2021. Big Tech's Web of Influence in the EU [N/OL]. *Corporate Europe Observatory*. [2021-08-3]. 以及 Goujard, C. 2022. Big Tech Accused of Shady Lobbying in EU Parliament [N/OL]. *Politico*. 2022-10-14.

同样可见,韩国三星公司与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公司(TSMC)就是两个很好的例证。

3 数据驱动垄断

几年前,贝宝(Paypal)与帕兰提尔(Palantir)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彼得·蒂尔(Peter Thiel)在《华尔街日报》上发文为科技领域垄断权力的优势辩护时称:

我所说的“垄断”是指在自己的领域内做到极致、无法被其他竞争者替代的企业。谷歌就是从0到1一跃冲天的极佳案例:自21世纪初叶以来,谷歌就已经让微软和雅虎望尘莫及,因此在搜索领域就从来没有人能够跟它竞争。(Thiel,2014)

那么,是什么让谷歌这样的企业“在自己的领域内做到极致”,以至于“无法被其他竞争者替代”?过去人们认为,一旦某家企业实现了技术创新——无论是开发出新商品,还是研发出更高效的生产工艺——它就能获得额外收益或知识红利,直到被其他企业模仿或推广至全行业为止。我们这一时代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知识垄断得到系统的加强与扩展,并迅速扩散开来。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间的共生关系也对知识垄断起到了关键作用。数据独占可为垄断者提供持续优势,而竞争对手则处于不利地位。高度整合的数字智能,尤其是数据中心和海底电缆等收集和处理数据所需的有形资产逐渐集中在少数市场主体手中时,会使其他企业面临几乎无法逾越的壁垒。知识垄断企业掌控的数据不仅数量庞大,而且种类繁多;一旦不同数据源需要相互参照,数据货币化的机率就会随之提升,进而催生规模经济。这些数据通过最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处理并向其他市场主体保密。同时,在处理更多数据的过程中,这些算法还会自我学习、自我改善并进一步加速创新,催生出一个高速发展的数据产业,而其他企业即使获得了某项专利技术,这一技术早已陈旧不堪。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不断学习的机器算法变成了自我改进的生产资料,使用这些算法非但不会贬值,反而会让其升值;其结果,数字算法竟成为一种自我强化的垄断运行机制(Cockborn et al., 2018)。

“云业务”可以很好地说明增强数字技术垄断权力的方式。就是市场份额而言,65%的市场由亚马逊、微软和谷歌所控制。在云端,大型科技企业将部分从其他市场主体窃取的无形资产作为服务提供给客户,并以黑匣子的形式将这种“软件服务”打包出售。这就意味着,付费用户无权获得原始代码,进而限制了用户利用算法积累知识的能力。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软件边际成本趋近于零。换言之,算法处理的数据越多,软件提供的服务则越好。客户既付费使用产品,又能为产品的改进做出贡献。因此,知识垄断不仅以租赁收益的形式获取价值,还利用其获取数据和数字技术的特权进一步封锁数字空间。高居数字行业金字塔顶端的是亚马逊、微软、谷歌以及阿里巴巴(该公司基于中国的大型科技企业构建

了自身的技术层级),紧随其后的是各行各业的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同样依靠黑匣子和“云服务”对其他企业实施知识垄断,获取自身的领先地位。用皮埃尔·多克斯(Pierre Dockès)的话说,“层级关系”意味着它们可以支配那些位居其下的企业(Dockès,2000)。

近期以来,科技巨头采取了一些限制数据采集、促进开源环境的措施,这些措施表面看来与上述算法的自我强化机制相互抵牾。举例来说,苹果公司2021年就隐私问题对其iOS操作系统进行了更新,要求第三方应用程序在收集用户数据时必须获得许可。与此同时,微软似乎也推出了开源系统,于2018年以75亿美元收购了世界上最大的开源数据开发平台GitHub。但是早在2001年,同一公司的前首席执行官史蒂夫·鲍尔默(Steve Ballmer)曾指出,开源计算机操作系统Linux“就是知识产权意义上的癌症,附着在所有使用它的计算机终端上”。我们能从字里行间明显觉察到,两大科技巨头的新举措旨在限制其他公司赶超自己的能力,进一步夯实苹果与微软的知识产权垄断地位。

苹果从未削减自身数据采集的力度,它只是限制第三方从其设备中套取数据。微软对网络开源环境的拥护,实际上从多个方面强化了自身的知识垄断权力。开源软件只是微软大型研发项目的一小部分,这一做法既可以让它们从软件开发者的免费劳作中获利,也能确保自身的知识垄断地位。微软/vs 代码是一款适用于当代网络环境以及云应用程序的源代码编辑器,也是GitHub最受欢迎的项目之一。2018年,在该软件平台发布信息的程序工作者高达19,000位,其中微软的注册员工仅有7,700名。将开发工具包与数据库变为开放资源,这不仅可以增强平台的吸引力,还可以使部分平台代码成为程序编辑的最终标准。如此一来,在平台上设计产品的开发人员数量会不断扩大,而其设计的产品最终又只能应用于知识垄断者的平台。可见,代码编写规范的制定决定行业生产技术的设置,进而最终决定行业有效知识的范畴。

4 专利与作者

独享研究成果是促使知识垄断升级、形成新型权力机制的另一重要方面。要想了解这一状况,其中的一种方法就是将科学出版物的作者与专利持有人做一个比较。图1展示了2012至2021年与微软合作发文最为频繁的机构网络图^①。由图可见,图中有七个联系松散的研发集群,每一集群分属相对独立的学科领域。计算机科学位居全图中心,同时也有一些较小的工作集群,涉及女性研究、遗传学或机器人技术在外科手术中的应用等论题。

在这十年的大多数时间里,微软在人工智能专利领域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腾讯现

^① 该数据库包括来自美国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英国知识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法国工业产权局、德国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内的87所专利局的全部信息。

在已经取而代之)。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需要实验室,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吸收能力、数据处理能力以及人工智能模型的转换应用能力,而拥有这些能力的企业却寥寥无几。从内部来看,每一研发集群均呈国际分布,但多为核心国家的相关机构所主导。值得注意的是,众多中国机构参与了联合发表,包括华为、腾讯和阿里巴巴等三大科技巨头(Huang et al., 2019;Luo et al., 2018)。微软是与中国政府保持良好关系的唯一美国大型科技企业。2010年,微软在美国境外开设了第一个大型研发园区:上海高科技工业园。在微软与中国开展的联合研发项目中,其中一个是与中国中央军委下属的国防科技大学联合开展的人工智能研究,这引起了华盛顿方面的关注。从图中我们还可以看出,除微软以外,中国还与谷歌、亚马逊和 Meta^① 等其他美国巨头开展了技术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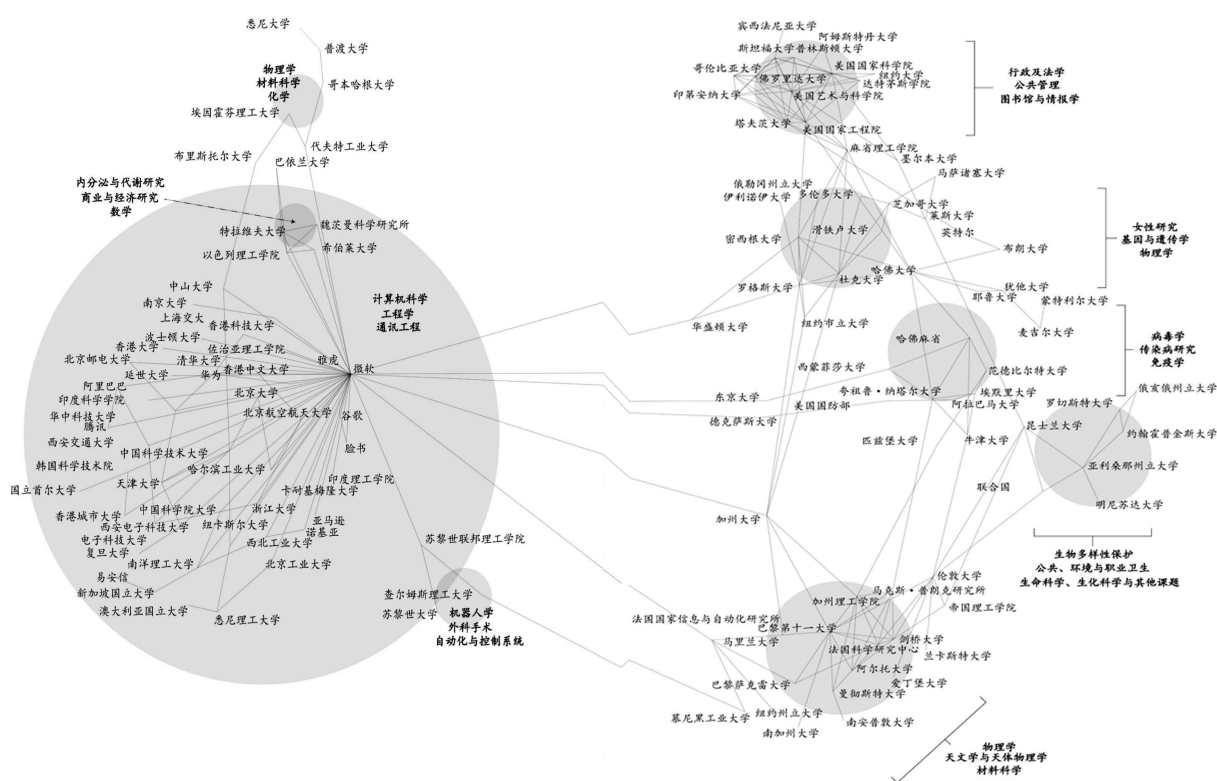


图1 微软公司合作发表机构前150位(2012—2021年)^②

总体而言,2012—2021年间,微软与来自4,516个其他机构的科学家或学者合作发表文章,其中发文量等于或超过10篇的机构有473个。这些文章发表在最具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如国际先进人工智能协会,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或重要的国际期刊如《美国计算机学会通讯》(*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上。然而如表1所示,微软很少与这些合作机构共享专利所有权。华盛顿大学是与微软共享专利最多的高校,但共享专利数仅为两项。除优步(共享专利数13)与航空航天及国防跨国企业“诺思罗普·格鲁曼”

① 译者注:Meta原名Facebook(脸书),是美国一家经营社交网络服务、虚拟现实、元宇宙等产品的互联网科技公司。

② 信息来源:该图基于作者根据科学网(Web of Science)的数据分析合成。

(共享专利数 21) 以外, 与微软公司共享专利数排行前十的均为小型公司。有趣的是, 这些小型公司中有一家叫作 Veveo, 是一家优化搜索引擎结果的软件公司, 但该公司的专利权一部分与微软共享, 另一部分则归谷歌的母公司 Alphabet 所有。微软的另一惯常手段是向初创企业提供种子资金。这样一来, 微软无需收购便可对目标公司实施控制。例如, 2019 年微软向非营利机构 OpenAI 投资了 10 亿美元, 并从投资之日起就获得了该机构部分创新成果的独家授权, 包括最前沿的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模型“GPT-3”。在本文撰写过程中, 该公司预计将再投入 100 亿美元, 用于进一步开发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

表 1 微软联合发文与专利共享情况表^①

| | |
|--------------------|-------------|
| 科技类出版物总量 | 15,170(篇/部) |
| 合作出版数量 | 13,343(篇/部) |
| 合作出版占比 | 88% |
| 专利总量 | 35,233(个) |
| 共享专利 | 518(个) |
| 共享专利占比 | 1% |
| 知识占有率(合著出版率/共享专利率) | 59.83 |

笔者分析旨在揭露微软借助知识产权实施知识掠夺所达到的程度。虽然微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广大学者与公共资金开展研究, 但一旦有所创新, 在 99% 的情况下微软都会独占其所有权。在大型科技企业设立的分层创新网络中, 各领域专家成为企业创新流程的一部分, 而整个创新流程则被垄断企业牢牢把控, 进而予以商业开发并攫取利润。令人震惊的是, 尽管微软是世界第二大公司——全球 77.3% 的台式机运行的是 Windows 系统, 全球 48% 的办公生产软件由微软 Office 365 提供^②, 美国国会最近一项针对科技巨头是否会滥用市场权力的调查却将微软排除在调查对象之外! 正如以上数据所示, 把控市场只是这些企业行使垄断行为的冰山一角^③。

5 行使霸权

上述机制不仅让微软这样的企业掌握了日益增长的社会知识的控制权, 还让它们操控了更多的公司。这样的垄断制造出知识分层: 垄断企业系统地享有获取关键知识和信息的特权, 而其他企业和机构则被剥夺了这种权力, 被迫从属于前者。企业(尤其是新办企业)往往要依靠无形资产才能产出新的知识, 为了获得这些资产只能签订创新协议, 成为垄断企业的附庸。对于那些需要获取相关信息进行商品生产的企业来说, 竞争绝非首选, 寻找

① 信息来源: 表格基于作者根据科学网与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erwent Innovation)的数据整理而成。

② 详见 Market Share of Major Office Productivity Software Worldwide in 2022.

③ 详见 Rikap, C & C. Durand. Capitalism in the Age of Intellectual Monopoly. *IT for Change*.

靠山积累资本才是最佳策略,即使这种积累意味着为垄断者积累资本。全球价值链便是早期最能说明这种关系的案例:龙头企业在价值链中掌握着整合国际生产网络的独家知识(Durand et al., 2020)。萨米尔·阿明(Samir Amin)在一篇探讨《欠发达状态持续存在》的文章中曾预言:一旦中心资本能够通过技术掌控第三世界产业,一旦资本“无需提供设备安装资金就能从中获取丰厚的利润”,“直接控制其生产资料”就显得毫无必要了(Amin, 1974)。

通过压榨和剥削实现资本积累在这里同时发生。资本积累单元也超越垄断企业的合法财产拓展至依赖其无形资产而运转的整个次级体系。垄断企业不仅控制着这些下属企业与机构的生产流程,而且还可以利用其权力制定专营条款、商业信贷条件和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塑造对自己有利的市场环境(Graz, 2019)。在某些情况下,垄断企业还会直接协调或控制其分包商,确保生产严格按照自己的规范进行。

这些公司貌似独立,但它们对生产资料的掌控仅仅停留在法律层面,事实上却远非如此。垄断企业通常会在深入了解生产过程的基础上制定市场价格,为了弥补这一价差,下游企业则只能变本加厉地剥削工人,就像如今负责电子设备装配的诸多血汗工厂一样(这当然也不仅仅是下游公司的策略,亚马逊开设直营仓库直接压榨员工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下游公司为了吸引消费者购买产品也会形成对知识垄断的依赖,比如有些软件开发公司必须依赖大型科技公司的平台才能销售自己的应用程序。如今的零工经济催生了众多必须依靠科技巨头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才能生存的低级平台。就像那些提供叫车与送餐服务的平台一样,它们必须向科技巨头低头,才能让己的应用程序正常运转。

与公认观点相反的是,“规划”问题,或者说“谁来规划、规划什么”的问题,在当代资本主义中实际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英国的雅各布与伊丽莎白时代,授予专利垄断权不仅是指今天所说的知识产权垄断,还意味着下放管理权和特定语境下统治他人的权力^①。如今,知识垄断企业也获得了类似的权力,成为全球资本主义的规划者,其能力已远超自己合法持有的资本。前所未有的数字智能让知识垄断的规划能力发展到了过去任何国家或公司都无法想象的程度。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认为,国家规划需要删繁就简,这必然忽略基本的地域知识,因此注定会走向失败(Scott, 1989)。而大型科技公司的算法则可以对来自全球各地不同人群和不同组织的个性化数据进行处理,不断地从极具地域特色的信息中学习而不作信息删减,实现对社会发展诸多领域的规划。这些公司独家拥有最为

① 详见 Dent, C. 2009. Generally Inconvenient: The 1624 Statute of Monopolies as Political Compromise [J].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 415-453. 这些原始专利要求受让人承担义务,如创造就业机会等。即使在 20 世纪,人们仍然用这一公益属性来为汽车制造业等巨型企业的存在进行辩护。在巴兰(Paul Baran)与斯威齐(Paul Sweezy)将垄断资本主义理论化的时代,另一个让巨型企业持续存在的理由是,这些企业会推动市场创新,其创新成果会逐渐推广进而促进经济增长。然而,知识垄断的蔓延使上述两大理由均难以继。

全面、最为多样的数据来源和机器学习技术,使其可以轻易地将知识垄断扩展至医疗保健、可再生能源等全新领域。它们不仅是技术的提供者,还是实际的操控者。同时,这些公司还与培育自己的国家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加上中美之间的大国博弈、各大科技垄断企业之间的相互竞合,三种关系相互交织,泾渭难分。

6 日益加剧的经济停滞

因此,知识垄断资本主义可以界定为市场主体对社会知识日益增长的独家占有并对其他公司与组织实施权力控制。今天的资本积累就是对无形资产的掠夺与固化,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后者驱动并通过后者得以维持。当然,租赁收益是现行资本主义运行机制的固有部分,但在知识垄断这一背景下,租赁收益对资本积累的影响却有所不同,因为知识垄断企业是积极主动的寻租者。为了保持自己的领先地位,这些企业必须对研发不断投入,才能将创新赢得的暂时性暴利转化为永久性优势。同时,为了获得持续不断的收益,它们还必须通过特殊的路径攫取新的无形资产:要么通过企业内部生产,要么从其他企业巧取豪夺。此外,为了收集、运输或存储数字无形资产,它们还可能对数字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微软的企业研发支出虽然不及亚马逊、苹果和华为,仅列第四,但其对数字基础设施的投入仍然毫不吝啬。未来它将继续在数字基础设施以及新型无形资产领域大力投资,否则就会面临失去知识垄断的风险。

从全球资本积累的现状来看,企业的知识垄断权会产生以下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对投资水平的影响。2020年微软的现金和短期投资回报占其收入的95%,但在2021年微软斥资197亿美元收购云计算初创公司微妙通讯(Nuance)之后,其现金和短期投资回报仅占其收入的78%^①。可见,流动性过剩也会助推资本的积累。显然,微软没有必要通过此类投资来强化自己的知识垄断地位,毕竟就私营企业的研发投入而言,微软已列位世界前五。二是知识垄断会打破知识从创新到传播的循环。创新通常以技术传播来促进经济增长。市场对新技术的采用又会激发适应性和互补性创新,并在习得新技术的基础上产生新知识。而知识垄断打破了这一循环,因此会阻碍经济增长。从长远来看,资本主义的这种运行机制很可能会带来金融化、不平等与经济停滞的现象。

那么,这种资本主义还是以前的资本主义吗?当然不是。这一答案并不是说今天的资本主义与过去完全分道扬镳。劳动力剥削的现象仍旧存在,尽管大型企业正通过对其他市场主体实施前所未有的知识垄断来进行资本积累,但现在劳动力剥削的形式变了,是诸多亟待开展全新分析的一大领域。前文所述的知识垄断已经表明,知识具有累积特性:审视

^① 微妙通讯提供基于云计算的医疗转录服务,被公认为语音识别的前沿领域。通过收购该公司,微软获得了1000余项专利和涉密信息。详见 Dans, E. There's Nothing Nuanced About Microsoft's Plans For Voice Recognition Technology[N]. *Forbes*. 2021-04-23

当代的资本主义不可忽视其历史贡献,也不能将其视为包释百疑的万能宝典。

参考文献:

- Durand, C. 2020. *Techno-féodalisme: Critique de l' économie numérique*[M]. Paris: Zones.
- Morozov, E. 2022. Critique of Techno-feudal Reason[J]. *New Left Review* (133/134): 89-126.
- Durand, C. 2022. Scouting Capital's Frontiers[J]. *New Left Review* (136): 29-39.
- Pagano, U. 2014. The Crisis of Intellectual Monopoly Capitalism[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6): 1409-1429.
- Ricap, C. 2021. *Capitalism, Power and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Monopoly Capitalism Uncovered*[M]. Abingdon: Routledge.
- Durand, C. & Cecilia Ricap. 2021. Intellectual Monopoly Capitalism—Challenge of Our Times[J]. *Social Europe*, 5 October.
- Coke, E. 1628. *The Third Part of 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M]. London: Printed by M. Flesher, for W. Lee & D. Pakeman.
- Giulio, P. 2017. Competition: A Marxist View[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6): 1559-1585.
- Vasudevan, R. 2022. Digital Platforms: Monopoly Capital through a Classical-Marxian Lens [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6): 1269-1288.
- Christophers, B. 2016. *The Great Leveler: Capitalism and Competition in the Court of Law*[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ran, P. & P. Sweezy. 1966. *Monopoly Capital*[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Sweezy, P. 1981. *Four Lectures on Marxism*[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Fisk, C. L. 2009. *Working Knowledge: Employee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Corp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1800-1930*[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Grad, B. 2002. A Personal Recollection: IBM's Unbundling of Software and Services [J]. *IEEE Annals of the History of Computing* (1): 64-71.
- Coriat, B. & F. Orsi. 2002. Establishing a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Origins, Content and Problems[J]. *Research Policy* (8-9): 1491-1507.
- Dreyfuss, R. & S. Frankel. 2014. From Incentive to Commodity to Asset: How International Law is Reconceptualiz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J].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 557-602.
- Block, F. 2008. Swimming Against the Current: The Rise of a Hidden Developmental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J]. *Politics & Society* (2): 169-206.
- Thiel, P. 2014. Competition Is for Losers[N/OL]. *Wall Street Journal*. 2014-09-12.
- Cockburn, I. M. , R. Henderson & S. Stern. 2018.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Innovation: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C]//A. Agrawal, J. Gans & A. Goldfarb. *The Econom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 Agend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15-146.
- Dockès, P. 2000. Pouvoir, autorité et convention d' obéissance[J]. *Journal of World Systems Research* (3): 920-945.
- Huang, S. et al. 2019. Efficient Identification of Approximate Best Configuration of Training in Large Datasets[J]. *Proceedings of the 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 3862-3869.
- Luo, X. et al. 2018. CoChat: Enabling Bot and Human Collaboration for Task Completion [J]. *Proceedings of the 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 5301-5308.

- Durand, C. & W. Milberg. 2020. Intellectual Monopoly in Global Value Chains[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 404-429.
- Amin, S. 1974.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A Critique of the Theory of Underdevelopment*[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Graz, Jean-Christophe. 2019. *The Power of Standard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u, Q. 2023. Foxconn's Biggest Chinese Rival Wins Premium iPhone Contract [N/OL]. *Financial Times*. 2023-01-04.
- Dent, C. 2009. Generally Inconvenient: The 1624 Statute of Monopolies as Political Compromise[J].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 415-453.
- Scott, J. C. 1999.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M].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Capitalism as Usual: Implications of Digital Intellectual Monopolies

Cecilia RIKAP trans. by ZHANG Keren ZHU Chaowei

Abstract: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he monopoly as a power relationship in order to answer the question “Is capitalism accumulating and working as usual”. It extends the core notion of intellectual monopoly capitalism put forward by the economist Ugo Pagano. It proceeds to explore the increasingly entangled links between digital data, capitalism, big technologies, and monopoly, the innovative nature of Big Tech’s monopolistic pow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contributed to it, and the processes utilized to maintain its dominance over other enterprises. Focusing on the cases of Microsoft and other similar giants that control a large portion of the market, it demonstrates Big Tech’s monopoly strategies in the intellectual realm, especially through political, academic, and technological ties with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s,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ers. It also reveals how tech behemoths gradually gain influence through the separation of workers’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that of their employers, how data-driven monopoly is taking shape with the help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loud services and data mining, and how the digital intellectual monopoly would manipulate even more firms, gain control of greater aspects of markets, and interrupt the cycle that goes from innovation to diffusion. Therefore, capitalism is not as usual, and with the rapid growth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more research is needed to re-evaluate the accumulation dynamics and potential threats of capitalism via intellectual monopolies.

Key words: capitalism; digital intellectual monopoly; Big Tech; power relation

责任编辑:陈宁